

收文編號：1100004195

議案編號：1100506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75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1017601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計畫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十二)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534-1535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 · 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人事室）（含附件）

(十二)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計畫乙案，敬復如下：

-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預算員額部分：運用局 109 年 8 月職員預算員額 142 人，109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考量運用局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管理、運用等業務，另同意核增 8 名員額在案。
- 二、管理基金規模成長情形：運用局 103 年成立之初，管理勞動基金規模為新臺幣（以下同）2 兆 3,693 億元，另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運用業務，規模 1,737 億元，經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勞動基金為 4 兆 5,667 億元，國保基金已達 4,177 億元，所管理基金規模已成長近 1 倍，業務人員平均管理基金規模從 103 年的 223 億元，增長至 405 億元。
- 三、人力檢討情形：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日益增加，因應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及金融商品日新月異，需持續深化各項投資策略、交易市場及商品之研究，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另為維護基金交易安全，滾動檢討及強化內稽內控機制等業務成長情形，現有人力顯不足支應。為提升基金管理績效，精進組織效能，運用局業進行組織業務及人力盤點，並參考當前各界對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辦理方式之建議，規劃請增員額，後續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